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 地型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化工工艺、电气 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837



采 购 人 :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6. 授予合同	25
7. 信用记录	27
8. 合同融资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四章 合同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函	59
二、开标一览表	60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61
四、技术偏差表	62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七、	项目实施方案	-65
八、	投标人及主要投标产品简介	-66
九、	优惠措施及服务承诺	-67
十、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环保产品	-68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6
+=	-、其他资料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化工工艺、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化工工艺、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 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37
- 2、项目名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化工工艺、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00000.00元

序	白 旦	白 石 45	与延劳(二)	包最高限价
뮺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元)
1	豫政采 (2)20251228-1	水处理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2	豫政采 (2)20251228-2	工业控制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1:可视化膜过滤工作单元6套、可视化膜过滤工作单元工具套装1套。包2:工业控制实训平台4套。
 -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5.3 交货地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 5.4质量标准:合格。
 - 5.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6、合同履行期限:满足合同约定。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 henan. gov. cn/)。
- 3. 方式: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 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 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09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官方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 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地 址: 开封市汴西新区东京大道与第七大街交叉口西 300 米

联 系 人: 李老师、禹老师

联系方式: 0371-22217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11 层

联系人:张艺馨

联系方式: 177 0371 57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艺馨

联系方式: 177 0371 57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地 址:开封市汴西新区东京大道与第七大街交 叉口西 300 米 联系 人:李老师、禹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217261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 技产业园 11 层 联 系 人: 张艺馨 联系方式: 177 0371 5771
1. 2. 3	项目名称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基地型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化工工艺、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项目(二次)
1. 2. 4	采购内容	包1: 可视化膜过滤工作单元6套、可视化膜过滤工作单元工具套装1套。 包2: 工业控制实训平台4套。
1. 2. 5	采购范围	第五章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1. 2.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7	交货期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1. 2. 9	质量标准	合格
1.2.1	采购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1.2.1	投标人资格 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1	是否接受联 合体	不接受
1. 4.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4. 5	答疑会	不召开
1. 5. 1	分包	不允许
1. 6. 1	偏差	允许
2. 2. 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 3. 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分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投标人确认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	
2. 3. 3	收到招标文	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件修改	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 6.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4. 1. 1	投标文件的	a.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	
7, 1, 1	签字和盖章	单位的电子印章。	
		b.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	
		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	
		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	
		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	
	递交投标文	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	
4. 2. 2	件地点及方	完整、正确。	
	式	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0371-659	
		15502、659155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
		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
	开标时间和	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
5. 1. 1		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
	开标地点	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
5. 2. 1	资格审查	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
		机构人员构共 1_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以上单数, 由采购人代表、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共同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专
5. 3. 1		家不少于评委人数的 2/3;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	
5. 3. 4	推荐中标候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
0. 0. 1	选人的人数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C 4 1	尼ルロエ人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6. 4.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
		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日历日
6. 6	6.6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 是□、否□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
		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
		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
		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 开标当日, 在开标结束后,
		评审结束前,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
		息记录。
	信用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
7		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
		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
		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
		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1	是否采用电	是
J. 1	~ 1 / 1 / 1 / 1	

子招标投标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做废标处理;
	以不正当手段(其形式有a、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的; b、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 采取赠送、
	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的; c、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
	恶意竞争的) 谋取中标的, 做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按废标
机上之从山	处理;
	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做废标处理;
, , , , , , , , , ,	投标文件无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
, ,	(不含等于采购控制价的),做废标处理;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做废标处理;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做废标处理;
	未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做
	废标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按招标文件要求上
	传的或者不按规定时间上传的,按废标处理;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按废标处
	理。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
解释权	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
	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
	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
	投现之视标 标下一为文件情应效 似似 光型投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	
		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	
		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4	专门面向中	☑否	
3.4	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标		
9. 5	的对应中小	TW	
9.0	企业划分标	工业	
	准所属行业		
		包1核心产品: 可视化膜系统	
		包2核心产品:工业控制实训平台	
		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	
	关于同一品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	
9. 6	牌参与投标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	
	问题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	
		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	
		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	
		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参与同一个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	
9. 7	标段(包)的	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	
	供应商存在	信息相同的;	

	下列情形之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
	一的,其投标	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响应)文件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
	无效	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
		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
		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
		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
		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
	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
		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参照《河南省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9.8	号) 收取代理	里服务费,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
	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9. 9	同一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两个标包同时投标,可兼投兼中。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内容。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2.1 采购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 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2.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本次采购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7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8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9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0 采购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2.15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4.1 现场考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 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4.5 答疑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 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 得分包。
-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6 响应和偏差
-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第3章 评标办法

第4章 合同

第5章 采购需求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 2.1.4 根据本章第1.4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 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偏差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投标人及主要投标产品简介
- (9) 优惠措施及服务承诺
- (10)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环保产品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其他资料
-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 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 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2.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 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 3.5 投标有效期
-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6 投标文件编制
-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1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5) 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 评委不得与投标

人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 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 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融资

- 6.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6.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3.3 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 6.4 签订合同
- 6.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 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4.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 6.4.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6.4.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6.5 预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信用记录

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性审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 成立年度至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5年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查标 准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税款所属期为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		
		具有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	具),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须 出具有效证明文件;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		
			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
		其他要求	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符性查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1.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投标报价: 30分;
		分值构成(总分	技术部分:50分;
		100分)	商务部分: 20分
			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报价	投标报价评分标	价格扣除: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
(1)	得分	准	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 用扣除

	(30		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但只扣除一
	分)		次。符合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供应商的评标
			报价=符合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供应商的投
			标报价× (1-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
			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30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的,得40分。
			(2)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
			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技 部 (50 分)	技术参数(40分)	(3) 加*的技术参数,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2. 2. 2			1分, 扣完为止;
(2)			(4) 加*以外的技术参数,存在一项负偏
(2)			离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
			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
			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彩页
			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
			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

资料,按此项参数不满足扣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实施方案(5分)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 审。

- (1) 方案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5分;
- (2) 方案比较明确、表述略模糊、具有一 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 (3) 方案不够明确、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得1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驻点维保、响应设备质保
		维保措施(5分)	
			期问题响应时间、形式、维修时间服务;
			是否有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
			系; 是否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和承诺等进行
			综合评审。
			(1) 方案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5分;
			(2)方案比较明确、表述略模糊、具有一
			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3)方案不够明确、表述模糊、可操作性
			差得1分。
	商部(20)	类似业绩(6分)	投标人每提供1份2022年01月01日以来
			投标核心产品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交货期(4分)	交货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减少 1
2. 2. 2			天得 0.5 分, 最多得 4 分。
(3)		节能清单产品(2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 投标产品为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
			一项加1分,最多加2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环保清单产品(2	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2
		分)	 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
			- , , , , , , , , , , , , , , , , , , ,

	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
质保期服务承诺 (4分)	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原厂质保质保期1年的 基础上每增加原厂质保1年加2分,最多 加4分,不承诺不加分。
其他优惠措施和服务承诺(2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优惠措施和服务承诺、内容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分,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得0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见	夏、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关事
页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等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
百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等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	易
员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等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Y元。	
大写: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H	方	HH	V	攵
1.	Т	Ŋ	口刀	Х	<i>S</i>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____;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u>合同签订后</u> 个工作日内 。
-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 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 1	乙方应按约定	的时间和要	求完全下列	列工作:
------	--------	-------	-------	------

(T)	- M	11 1	1 1 1 1	111.	H .1.	1.1	1 1 .										
(0)	1/2 ロ	디 -	扫	111	44	1	11	`T	冠	1:-	人	三	44	11	1	THO	14
(2)	\mathcal{I}	H /1	炡	1共	FN	ス	1永	711	焹	17	台		FL/	ΛFI	+	4	7(11)

(2) 为甲万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建议:
 -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3.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1 年。

-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 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 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 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 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 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货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 50%。项目中期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	句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	--------------	---

-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_		
交货地点: _		
安装调试时间	: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

- 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 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已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 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С

第十条 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工作日(小时)

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_ 日 (小时) 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 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 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

赔偿。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 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 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 7.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 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货明细一览表

			计				
	化加力 5万	品牌型号规格及	量	数	单价	总价	产地生产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	量	(元)	(元)	厂商名称
			位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	保险界	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F		E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F		E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构	各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	月书 ()份	4. 电子文件	()份		
	5. 装箱单	()份	6. 其他	()份		
甲方意见(对货	物数量、原	质量、5	安装、:	运行、安全等履约情	况的	逐项记	平价,	存
在问题及解决问	题的要求等	学)						
乙方针对存在问	题及解决问	可题的ラ	采取措力	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三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 一览表》;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额 (产生厂名称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女 表 炯 风 贺 一 运输 至 最 终 目 的 :	运素	事 及	保险				
		技术服务费(含埃							
		其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1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用途:用于世界技能大赛水处理技术赛项电气自动化模块水处理工艺流程膜过滤单元设备的拆装、传感器操作与维护、通过专用控制软件可以控制水的流量大小、膜通量的练习,实现PID闭环控制等训练。		
	丁 河	供电: AC220V(最大200W), 带漏电保护(≤10mA); 结构及外形尺寸: 自带移动式工作平台,可方便移动; 尺寸精巧,方便教学,高×宽×深: 不大于1650mm× 800mm×750mm; 水箱: 半透明,可视化,可清晰的观测到水质的变化和液位高度变化。(重点指标) 维护性: 前后面板及左右侧板均可拆卸,方便维护。 配备独特的PLC控制系统,具备手动/自动双重操作模式		
01	视化膜系统	。 可培训内容: 膜过滤的工作原理和机制 膜过滤的工艺: 死端过滤、镜冲洗 膜的性能测试: 气密性测试 过程自动化技术 传感器应用 数据测量和处理 泵的控制 机械和电气安装 PID控制技术 故障查找与排除 1. 供电: AC220V(最大200W),带漏电保护(≤10mA) 2. 自带移动式工作平台 尺寸(高×宽×深)不大于1600mm×800mm×600mm 3. *原水水桶:	6	套

		料具 1日 岁县 OI 批划庄 (儿童任夕大西土		
		数量: 1只 容量: 3L 带刻度(比赛任务有要求		
		4. *净水桶:		
		数量: 1只容量: 3L 带刻度(比赛任务有要求)		
		5. *中空纤维膜:		
		数量: 1只		
		膜通量不小于60L/h(25℃, 1bar, 纯水全量过滤)		
		6. *压力传感器:		
		数量: 3只 量程: 0~6bar		
		7. *电容式液位传感器:		
		数量: 6只 供电: 24V		
		8. *电磁阀		
		数量: 3只 供电: 24V		
		9. *隔膜泵:		
		数量: 2只 供电: 24V		
		最大流量: 5 L/min		
		1、隔膜泵2台;		
		2、压力传感器1个;		
		3、电容传感器4个;		
		4、电磁阀2个;		
		5、L型接头: 4个;		
		6、T型三通接头 4个;		
		7、手动阀4个;		
		8、L型插杆接头4个;		
		9、堵头4个;		
	I	10、15mm管子≥10米		
		11、内六角扳手: 规格有2.5、3、4、5 即可, 强度可		,
02	具套	靠;	1	套
	装	12、大一字螺丝刀:刀头宽4mm,杆长≥100mm,强度可		
	,,,	靠;		
		13、小一字螺丝刀:刀头宽2mm,杆长≥50mm,强度可靠		
		; ;		
		14、水口钳:		
		15、活口扳手:最大开口尺寸24mm以上;		
		16、剥线钳: 最大剥线直径≥1.6mm;		
		17、压线钳: 最大压线直径≥1.6mm;		
		18、管切钳: 4-28mm		
		19、钢尺: 量程≥200毫米;		
		20、十字螺丝刀: PH2,杆长≥100mm, 强度可靠;		

21、呆口扳手: 10mm; 14mm; 17mm; 24mm各一把;

22、剪刀: 中号;

23、钢丝钳: 8寸;

24、盘根: 防水填料聚四氟乙烯,6mm*6mm,有油等

25、钢尺: 量程≥300毫米。

包2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01	工业控制实训平台	1.用充金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4	套

- 2. 整体功率: <3kVA;
- 3. 气源压力: ≥0.4~0.6MPa:
- 4. 产品尺寸: ≤2000mm×871mm×1800mm;
- 5. 安全保护: 具有漏电保护,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四、平台实训项目

- 1、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的应用
- 2、人机交互 HMI 的应用
- 3、变频器的应用(基于 G120)
- 4、工业通讯及应用
- 5、典型负载及应用
- 6、低压电器技术知识及应用
- 7、综合应用
 - (1) 供料模块调试应用
 - (2) 灌装模块调试应用
 - (3) 搬运模块调试应用
 - (4) 装配模块调试应用
 - (5) 系统联机调试应用

五、平台组成

主要由实训平台、搬运单元、供瓶单元、灌装单元、 装配单元、分拣单元、控制柜、气动系统、基础能源管 理模块、可视化数据看板、故障考核单元、电工实训单 元、电控系统等组成。

1. 实训平台

实训平台的架体整体采用工业铝型材 6060 搭建而成,台板型材采用 30150 型材搭建,台面板上带有 T 型槽,方便实训模块的安装。台架安装带门工具柜,多层抽屉。台架采用钣金拼接,双开门。台架装有福马轮,便于装置移动。实训台架整体尺寸为≤

1000mmx870mmx760mm

2. 搬运单元

搬运单元整体外形尺寸≤995mm×305mm×223mm, 主要由直线运动模组、升降气缸、伸缩气缸、夹爪、交 流电机、减速机、传感器、编码器等组成。该单元主要 完成向各个模块之间传输工作,通过气缸控制实现机械 手上升/下降、伸出/缩回、夹紧/松开等功能,直线运 动采用变频器控制,通过编码器实现定位功能。

*提供本单元三维效果图片,需要包含模组的直线运动、机械手的上升/下降、伸出/缩回、夹紧/松开等

机构。

3. 供瓶单元

供瓶单元整体外形尺寸≤250mm×483mm×215mm, 主要包括传输线、阻挡气缸、传感器等组成,传输线主 要由底板、支撑板、侧板、挡边、主动端机构、被动端 机构、皮带、电机等组成。采用直流电机控制,速度可 调,通过气缸控制瓶子的阻挡与供料,有传感器检测到 位信号;由搬运单元机械手运送至下一工作站。

*提供本单元三维效果图片,需包含传输线机构、供瓶机构等。

4. 灌装单元

灌装单元整体外形尺寸≤220mm×520mm×490mm, 主要由供料水箱、直线运动模组、清洗模块、灌装模块、 称重模块等组成。机械手将空瓶放入直线运动模组上, 运动模组先运行至工位 1 进行模拟清洗,清洗完成运动 模组再运行至工位 2 进行灌装、灌装完成后进行称重, 称重完成后直线运动模组将瓶子返回至初始位,由搬运 单元机械手运送至下一工作站。

*提供本单元三维效果图片,需包含称重,清洗、灌装、运动模组等运行机构。

5. 装配单元

装配模块整体外形尺寸≤260mm×332mm×560mm, 主要由四工位旋转工作台、供盖机构、旋盖机构、检测 机构等构成。搬运机械手将瓶子放入转盘工位 1, 检测 到有瓶,转盘机构旋转 90 度运行至工位 2, 供盖机构将 瓶盖自动落入瓶口,完成后转盘机构再旋转 90 度运行 至工位 3; 旋盖机构将瓶盖旋紧,转盘机构再旋转 90 度 运行至工位 4, 检测机构检测瓶盖是否盖好,转盘机构 再旋转 90 度运行至工位 1,机械手将瓶子运送至下一工 作站。

*提供本单元三维效果图片,需包含旋转、供盖、旋盖、检测等运行机构。

6. 分拣单元

分拣单元主要由滑道和支架组成,当搬运单元将成品瓶子搬运至分拣单元时,夹爪松开,瓶子能够自动滑入槽中,两组滑道,能存放≥8个瓶子。

7. 控制柜

控制柜尺寸宽≥800×高 1800×深 600mm, 材质冷

轧钢板, 九折型材框架, 前后开门, 门上方管加强筋, 门厚度不小于 2.0mm, 内嵌有机玻璃, 箱体厚度不小于 1.5mm。

8. 气动系统

气动系统主要由气源处理原件、电磁阀、汇流板、 气缸、接头、气管等组成。通过各种元件组成不同的回 路来实现各个机构的运转。

9. 基础能源管理模块

主要包括三相电源监测模块等组成,电源监测模块可以实现设备上用电监测并实时传输至 PLC 系统、触摸屏上可实时显示当前电流、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正反有功功率因素、无功电表频率等参数;统计设备累计使用电能情况,出现异常时发生报警。

10. 可视化数据看板

采用图形化编程,可用于快速、直观地构建可视化应用界面。提供基于拖拽的编程模型,允许用户创建复杂的数据连接和自动化处理。从传感器和设备收集数据并进行分析。通过S7、ModbusTCP、MQTT、HTTP等协议控制设备,使用仪表盘和图表进行可视化数据监控,可将数据发送到云服务以进行存储和分析。

11. 故障考核单元

故障考核单元主要包括故障控制盒、车床电气控制板等组成,控制盒采用标准控制箱,可开门带锁,方便设置故障后锁住,内嵌安装板;电气控制板采用 PCB 电路板预制电气控制回路,采用≥20 路摇臂拨码开关设置故障与恢复故障。

12. 电工实训单元

控制柜背面分别安装电工排故模块及电工接线模块,电工排故模块安装于控制柜背面,设有故障设置与恢复功能,电工接线模块的网孔板可以取出放置工作台上进行电气元器件安装、接线等实训。

- (1) 电工排故模块:主要包括电气安装板、常用低压电气元件等组成。可以完成电工考核及故障排故。
- (2) 电工接线模块:采用镀锌板折弯,厚度≥2mm, 用于安装电气元件。
- (3) 电机系统:主要包括三相异步电机、双速电机、电机转盘及防护罩组成。

三相异步电机≥3台:180±20W,可做星三角降压

启动,380V 配接插盒。

双速电机: 180±20W,约 1400/760 转,380V,配接插盒。

13. 智能控制系统

(1) 先进可编程控制系统套件,包含:

- 1、1 个先进可编程控制系统,带 PROFINET 通讯接口, 1512C~1PN,工作存储≥ 250 KB / 1 MB;本体至少带 32 路数字量输入,32 路数字量输出,5 路模拟量输入,2 路模拟量输出。其中带不少于6 路计数器,最大输入频率可达 100KHz
- 2、1 个 MMC 存储卡, ≥ 24 MB;
- 3、1 个配套电源模块, 24V/8A, PM1507;
- 4、1 套正版专业版 PLC 编程培训软件 TIA Portal V19 (或以上版本)

(2) 工业级触摸屏:

1 个不小于 7 "精智面板, TP700 带 PROFINET 和 MPI/PROFIBUS DP 接口 (面板集成有带 2 个 RJ 45 端 口的交换机)。

(3) 紧凑型小型自动化可编程控制器套件,包含:

- 1、1个小型自动化PLC控制器,支持工业以太网通讯,通道数量不少于以下描述数量:14通道直流数字量输入信号,10通道直流数字量输出信号,2通道模拟量输入信号,2通道模拟量输出信号。PLC供电电源:直流DC24V,工作内存:≥100KB。
- 2、1根以太网电缆,长≥6米。

(4) 标准变频驱动控制系统套件,包含:

变频器控制单元, CU250S~2 PN; SD卡; 变频器智能操作面板; 变频器功率单元 PM240~2 带制动斩波器; 变频器扩展安全授权; 变频器 EPos 功能执行定位任务扩展授权。

- 7、变频器扩展安全授权;
- 8、变频器 EPos 功能执行定位任务扩展授权。
- (5)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针对 10/100 Mbit/s; 用于架设小型星状和线状结构; LED 诊断, IP20, 24V AC/DC电源, 带 8 个 10/100 Mbit/s 双绞线接口及 RJ45 插座。
- (6) 稳压电源: 24 V/5 A 调节型电源 输入: AC 120/230 V 输出: DC 24 V/5 A。

	*为保持系统兼容性、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实验的	
	可靠性, PLC、触摸屏、变频器、交换机、电源等需为	
	引非性,PLO、概换屏、文频奋、文换机、电源寺面》	
	同一品牌,提供加盖公章承诺函。	
	[四] 印牌,提供加量公卓承诺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投标人及主要投标产品简介
- 九、优惠措施及服务承诺
- 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环保产品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	研究了	(项	目名称及	包号) 招标	示项目招	标文
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	(¥) 的热	足标报
价,按合同约定	完成全部工作。	o.				
1. 如果我方	中标,我方将按	招标文件的	的规定签订	并严格履	行合同日	户的责
任和义务, 在签	订合同时不向位	你方提出附	加条件,	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	提交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约定的期间	限内完成合	同规定的	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	细审查全部招标	示文件,包持	5修改文件	-以及全部	参考资米	斗和有
关附件。我们完	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	面有不明	及误解的机	叉力。	
3. 投标有效其	明为提交投标文	C件的截止:	之日起	_日历天。		
4. 如果在规矩	定的开标时间后	f, 我方在打	设标有效 期	月内撤回投	标,我为	ラ承诺
将接受由我方造	成的一切法律	责任。				
5. 我方在此声	吉明,所递交的	投标文件及	有关资料	内容完整	、真实和	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1.2.1	2 项规定的	的任何一种	情形。	
6. 我方同意技	是供按照贵方可	丁能要求的	与其投标。	有关的一切	刃数据或	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接受最低	价的投标或	收到的任	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	(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及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	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E		

二、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技术偏差表

重要提示:

- 1、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 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参数的支撑材料;
- 2、同时将参数支撑材料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偏离情况(符	说明支撑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合、正偏离、负	对应投标文件
			偏离)	页码及条目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	名)系	_(投标人	名称)的:	法定件	代表人,	现委技	£	(姓
名、	职务)	为我方	代理人。	代理人根	据授权,	以我为	方名义名	签署、	澄清	确认、
网上	递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	3称及包	号) 扮	设标文件	卡、签	订合	同和处
理有	`关事宜	[, 其法	律后果自	由我方承担	1 .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且需本人签字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七、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八、投标人及主要投标产品简介

九、优惠措施及服务承诺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
- 2、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环保产品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标的名称)__, 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 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	设备	品牌	制造商	节字标志认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	数	单	总
号	名称	型号	名称	证证书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量	价	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	设备	品牌	制造商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	数	单	总
号	名称	型号	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日期	量	价	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

认可。

4、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

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 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 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十二、其他资料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